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9,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23%）的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岳”）、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82%）的股东苏州文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文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4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其中苏州嘉岳不超过900万股、苏州文景不超过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5%（其中苏州嘉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3%、苏州文景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82%）。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苏州嘉岳持有公司9,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23%，苏州文景持有公司6,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82%，合计占公司股本的17.05%，股份于2016年6月1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减持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苏州嘉岳、苏州文景未发生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股东所作的承诺情况

1、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苏州嘉岳、苏州文景还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为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股5%以下时除外。

截止本公告日,苏州嘉岳、苏州文景严格遵守了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苏州嘉岳、苏州文景

2、减持目的:苏州嘉岳、苏州文景出资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凤形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凤形股份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4个月内。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向苏州嘉岳、苏州文景发行的股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苏州嘉岳持有全部公司9,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23%,苏州文景持有全部公司6,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82%,合计占公司股本的17.0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苏州嘉岳、苏州文景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凤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80%。

7、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苏州嘉岳、苏州文景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苏州嘉岳、苏州文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苏州嘉岳、苏州文景《关于减持所持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